

2022浙0282民初3232号

宁波云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飞、金柯:原告林红与被告宁波云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飞、金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一庭20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7号

武汉大婀娜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爱恋服饰有限公司、武汉大婀娜服饰有限公司、江苏泽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21民初965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慈溪市津津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0000元,并由其承担。因本案为基数,故原告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判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987号

于艳:原告李想起诉被告于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判决书送达至公告送达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80号

汤可:本院受理原告杨能伟起诉汤可一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8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汤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能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18366元;本案受理费259元,由被告汤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汤可负担,因原告杨能伟已预交,故被告汤可应负担的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至原告杨能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浦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328号、1331号、1335号、1336号、1304号、1305号、1306号、1307号

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美熙源贸易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041号

王天和(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1****7575):本院受理原告庄文法与被告王天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082号

温州市瓯海瞿溪詹国新副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浙0304民初3082号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浙0304民初3082号

2022浙0304民初3082号